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薛博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5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洪王俞萍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26665-9	股票	1	1000	
002	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26666-0	股票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3	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26667-2	股票	1	1000	
004	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1319-7	股票	1	300	
005	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1828-2	股票	1	66	
006	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2202-7	股票	1	201	
007	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2591-0	股票	1	214	
008	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2975-1	股票	1	189	